

##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評介 緣起

「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修正案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一、 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
- 二、 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者，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同條第四項規定，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警正三階以下職務為限。但仍應受第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

同條第五項規定，有關「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警政署為確保同仁及早晉升警正官等權益，早於八十六年六月即提出「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作為本辦法制定之參考，草案研議期間，警政署不斷與該會協商、折衝，本辦法草案於八十六年九月十日經該會八十七年度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再經考試院審查修正通過。

## 本辦法簡介

由於本辦法係警政署與考試院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單位多次衝撞下完成，因此，修正內容未臻理想之處仍多，茲謹將本辦法重點臚陳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與其他法令適用順序。(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本項訓練之權責機關。(第三條)
- 四、明定本項訓練之方式、期間及課程範圍。並明定訓練課程由保訓會定之。(第四條)
- 五、明定遴選之機關及保訓會應於每年四月以前，函請各機關、學校提供符合受訓資格之人員名冊。並明定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據以調訓之計算基準。(第五條)
- 六、明定受訓名額之分配原則、受訓名冊及備選人員之薦送與審核方式、遞補限制。並明定遴選要點由保訓會另定之。(第六條)
- 七、明定各遴選機關依第五條提供之人員，如未列入該年度受訓時，應由各遴選機關依本辦法重新遴選。(第七條)
- 八、明定應依規定時間報到受訓及得申請延訓之事由。(第八條)
- 九、明定註銷當年度受訓資格之要件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期結束後將受訓人員有關請假等資料函送受訓人員服務機關、學校。(第九條)
- 十、明定受訓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及限制。(第十條)
- 十一、明定訓練期間應實施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訓練成績之考核。並明定考核標準等由保訓會另定之。(第十一條)

- 十二、 明定訓練成績之考核比例暨及格標準。(第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得保留受訓資格之條件及此類人員由保訓會於次年度直接調訓。(第十三條)
- 十四、 明定得於二年度後再依規定遴選受訓人員之特殊情事，及此類人員應於再訓時自費受訓，並以一次為限。(第十四條)
- 十五、 明定完成訓練之程序暨及格人員依規定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並明定如於訓練期間或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參訓資格不符情事者，應予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吊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並應依法處理。(第十五條)
- 十六、 明定本項訓練經費之來源。(第十六條)
- 十七、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 **遴選排序以職序高低為基準**

依「現職警佐警察人員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二條規定：「遴選現職警佐警察人員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應就具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條件者加以遴選，並由遴選機關、學校，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分配之受訓名額，遴薦符合資格人員參訓，其遴選之評分標準依警察人員升遷要則規定辦理。」並加列「綜合考評」一項。另依警察人員升遷要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級警察人員之資績計分係「依其職序按績分高低順序，分別造冊」，因此，目前符合調訓人員四二九人雖包括原警佐一階高職序(二線一星)及原警佐一階次職序(一線四星)人員，但推估一年後，現職警佐一階次職序(原一線三星)已具遴訓資格者，將將超過數千人，由於符合遴訓資格者人

數眾多，遴訓名額有限，基於警察倫理性考量，且原警佐一階高職序人員率由原警佐一階次職序人員依資績計分升任，植基於公平原則，未來各警察機關獲配調訓人數，將優先由原警佐一階高職序人員調訓，次為原警佐一階次職序人員，至於未來(八十九年以後)具符合遴訓資格之巡佐、小隊長、警務佐等職務人員(一線三星)，以及警(隊)員職務人員(一線二星)，其遴訓比例，當參照此一原則辦理。

### **警察升官等訓練屬於儲備性質**

從現行「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概覽，基層同仁晉升警正官等的機制，共有警察特考、警察升官等考試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其中，警察特考屬於用人機關基於用人需求而請辦之考試，而錄取者又屬於初任警察官性質，基於考訓用原則，錄取人員具有優位派用地位，其理至明；至於警察升官等考試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格人員，因屬儲備性質，及格人員僅取得候用資格，不一定立即升等，升等額度由各單位主官(管)依用人需求決定，惟查警察機關目前警正四階缺額尚有一萬六仟餘名，因此，短期之間尚不致發生考試或訓練及格人員，遇缺不被升等情形。

### **警察升官等訓練的盲點與救濟方法**

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參加警佐警察人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

官資格。從法條文義上評析，上開規定，似無瑕疵，但從實務上診斷，卻剝奪了訓練及格同仁參加警察升官等考試，以取得未來晉升更高官等的機會，此一實務上之漏洞，應儘速填補。吾人須知，參加警佐警察人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之儲備資格，未來最高亦僅取得警制三階職務，但錄取警察升官等考試者，卻有升任至警正一階的可能，其間之落差，頗為懸殊。為解決上開法令盲點，似宜放寬現行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之應試資格規定，不以敘警佐一階高職序為限，以期救濟已訓練升等之人員權益。